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情况说明

根据区国土分局和沙河街道提供的征地组卷材料，结合《苏家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新型城镇化民生保障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苏政发[2012]46号）文件精神。

此次沈阳市2017年度第1批次实施方案项目征用沙河街道东大村土地3.4993公顷（其中：农用地3.4993公顷；耕地3.4754公顷），征地用途为交通运输项目用地，保障项目为养老保障，保障标准为732元。经测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为0人，其中符合参加保障的农业人口数为0人。所需养老保障金总额为0万元，其中区政府负担30%保障金为0万元；村集体负担40%保障金为0万元；个人负担30%保障金为0万元。

苏家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5月4日